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保证规范运作和防范风险。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华雄

李毅

金百顺

2023年4月4日